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根據《1978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（《STCW公約》）修正案申請簽發香港執照及簽註

致：船東、船長、代理人和海員工會

概要

本文旨在告知船東、船長、代理人和海員工會，“根據《1978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修正案向非香港合格證書持有人簽發香港執照指南”不再附載於香港商船資訊，改為上載至海事處網站。本文取代2005年7月6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23/2005。

1. 香港商船資訊編號23/2005附載的“根據《1978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修正案向非香港合格證書持有人簽發香港執照指南”（下稱“指南”）內，載列了獲本主管機關認可簽發期效相同或短期香港執照的《STCW公約》締約國名單，並訂明簽發該等執照的收費。但每當名單載列的認可國家或收費有所增減或調整時，指南便須更新，相關的香港商船資訊亦須重新發出。頻頻發出相關的香港商船資訊，或會造成混亂。因此，指南今後不再附載於香港商船資訊，改為上載至海事處網站，網址為：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exam.html。此舉亦有助即時更新指南所載資料。
2. 普通船員如須在香港註冊船舶上執行值班職責，必須持有適當的值班普通船員證書。凡名列國際海事組織“白名單”的《STCW公約》締約國簽發的值班普通船員證書，均獲本主管機關承認為與香港簽發者具備同等效力。
3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員發證組高級驗船主任查詢（電話號碼：(+852) 2852 4368；傳真號碼：(+852) 2541 6754；電郵地址：sscrt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船舶事務科
2009年10月23日